

表 1 各種智財權之保護標的及不保護項目表

智財權形式	保護標的	不保護之項目
發明(或發現)專利、新型專利	凡屬各類技術領域內之物品或方法發明，具備新穎性、進步性及實用性者。	抽象概念、自然法則、藝術作品、數學證明、特殊符號或書寫；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、治療及手術方法；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，及除「非生物」及微生物方法外之動物、植物產品的主要生物育成方法
新式樣(工業設計)專利	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	與已知之設計之結合無顯著差異時；不及於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需求所為之設計
商標、服務標章	任何足以區別不同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標識或任何標識之組合	缺乏顯著特徵；完全是由商業中用以表示商品的質、量、時、地的符號或標記所組成；或已經成為慣用的；
產地標示	為辨別一項商品標示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，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，且該商品之特定品質，聲譽或其他性質，根本上係來自於原產地者	
著作權	以任何方式表達之文學、科學及藝術範圍產品；電腦程式，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；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，不論係藉由機器認讀或其他形式，如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	不及於觀念、程序、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；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；不適用於僅具傳播消息性質之日常新聞或雜項事實。
智財權形式	保護標的	不保護之項目
營業秘密	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	

植物種苗	植物品種(各國自訂) 我國：需經農委會公告之植物種類	(各國自訂)
民俗創作	族群文化遺產(範圍尚未定案)	
公平競爭	專屬性之回歸授權、禁止對有效性異議之條件及強制性之包裹授權等；禁止具有不擇手段地對競爭者的營業所、商品或工商業活動造成混亂性質的一切行爲；禁止具有損害競爭者的營業所、商品或工商業活動商譽性質的虛偽說法；禁止使用會使公眾對商品的性質、製造方法、特點、用途或數量易於產生誤解的表示或說法	

註：在此所列為國際規範，國內法規有少部分與國際規範不一樣，但未來有修訂符合國際規範之趨勢，且智慧財產權具國際性，因此仍以國際規範較為重要。

資料來源：本文整理自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」、「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」、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」及「WTO/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等國際協定。